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4，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4.7.8	厂界上风向	SW	1.5-2.3	33.9-38.2	100.2-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1	SW	1.5-2.3	33.9-38.2	100.2-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2	SW	1.5-2.3	33.9-38.2	100.2-100.5	晴
	厂界下风向 3	SW	1.5-2.3	33.9-38.2	100.2-100.5	晴
	车间门外 1m 处	SW	1.5-1.6	37.4-38.1	100.3	晴
2024.7.9	厂界上风向	SW	2.1-2.3	30.6-34.6	100.2-100.4	晴
	厂界下风向 1	SW	2.1-2.3	30.6-34.6	100.3-100.4	晴
	厂界下风向 2	SW	2.1-2.3	30.6-34.6	100.3-100.4	晴
	厂界下风向 3	SW	2.1-2.3	30.6-34.6	100.3-100.4	晴
	车间门外 1m 处	SW	2.1-2.3	30.6-34.6	100.3-100.4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4.7.8	甲醇	厂界上风向	<2	<2	<2	<2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2	<2	<2	<2	<2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40005

	臭气浓度	厂界下风向 3	<2	<2	<2	<2		
		厂界上风向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6	15	14	12		
		厂界下风向 2	14	15	15	17		
		厂界下风向 3	16	17	13	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95	0.87	1.19	1.3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11	1.70	1.40	1.29		
		厂界下风向 2	2.26	2.16	2.05	1.95		
		厂界下风向 3	2.04	1.89	1.91	1.38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71	0.73	0.89	0.86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1.06	1.42	1.03	0.81	6	达标
2024.7.9	甲醇	厂界上风向	<2	<2	<2	<2	1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2	<2	<2	<2	<2		
		厂界下风向 3	<2	<2	<2	<2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1	11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18	17	14	13		
		厂界下风向 2	18	18	18	14		
		厂界下风向 3	14	16	12	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80	0.74	0.55	0.89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79	0.93	0.65	0.79		
		厂界下风向 2	1.42	0.62	0.69	1.22		
		厂界下风向 3	0.98	0.68	1.00	1.04		
		车间外 1m (瞬时值)	0.81	0.92	0.70	0.73	20	达标

		车间外 1m (时均值)	0.63	0.72	1.00	1.04	6	达标
--	--	-----------------	------	------	------	------	---	----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HC2407043，< 表示低于检出限。

9.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4.7.8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7
	厂界南	机械噪声	6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8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6
2024.7.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5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56
	厂界北	机械、交通噪声	59
标准限值[dB(A)]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HC2407041。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厂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382.6 吨，再根据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 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19	0.002

2、废气

据企业全厂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二氧化硫	2400h	$8.95 \times 10^{-4} \text{kg/h}$	0.002t/a
		氮氧化物		0.004kg/h	0.010t/a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2#	二氧化硫		$9.74 \times 10^{-4} \text{kg/h}$	0.002t/a
		氮氧化物		0.004kg/h	0.010t/a
3	印刷、贴合、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49kg/h	0.358t/a
		甲醇		0.024kg/h	0.058t/a

3、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82.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9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0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全厂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416 吨/年、0.004 吨/年、0.020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 0.630 吨/年、二氧化硫 0.024 吨/年、氮氧化物 0.03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嘉环海建[2022]17 号”提出了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排放标准，车间门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印刷、贴合、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1#、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2020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中“对照《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

作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60 号）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82.6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19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020 吨/年、氨氮 0.00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全厂 VOC_s（以非甲烷总烃、甲醇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416 吨/年、0.004 吨/年、0.020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630 吨/年、二氧化硫 0.024 吨/年、氮氧化物 0.03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关的 其他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潘虹路潘家大桥西。项



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海宁市浙农饲料有限公司现有车间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企业原审批共布置2条油性油墨印刷、贴合生产线，年产1000吨PVC装饰膜；本次项目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中新增布置2条水性油墨印刷贴合生产线、1条UV油墨印刷贴合生产线，淘汰原审批其中1条油性油墨印刷贴合生产线，建设完成后，新增年产3000吨PVC装饰膜，预计形成全厂年产4000吨PVC装饰膜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印刷、贴合过程、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排放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参照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执行《2020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中“对照《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排放限值。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医疗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表》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VOCs 排放总量 ≤ 0.63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海宁市经信局，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7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附件 2:

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明

海水证明 2017 年第 QT125 号

进网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海宁市浙农饲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江时康	联系人电话	13356008889
	单位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工业园区潘家大桥西	建设规模 (营业面积)	3000m²
	行业性质	饲料加工	排放管径	DN300
	污水排量 (吨/日)	3	污水性质	生活性
	预处理工艺 或设施	隔油池、格栅井	出水水质	符合(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标准》)
	污泥处置情况			
入网情况证明	经审核, 申请单位符合入网条件, 产生的污水符合进网标准, 目前已按要求规范排入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盖章: 2017 年 6 月 22 日 有效期贰年			

注: 本进网证明一式四份。进网单位、市环保局、证明单位、属地水务营业所各一份

土地、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海宁市浙农饲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江时康，董事长。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顾乐惠，男，1982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海宁市袁花镇双丰村竹园湾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481198201041232，联系方式：13356008889。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租赁范围及用途：

1.1 甲方同意将其坐落于海宁市袁花镇潘家大桥西海宁市浙农饲料有限公司内部份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使用。

上述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为甲方所有，但没有相关权证。

1.2 乙方将上述第1.1条项下的租赁标的物用于合法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上述租赁物从事不合法的活动和损坏租赁物的其他经营活动。

第2条、租期：

2.1 本合同的租赁期限为1年，自2022年2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止。

2.2 租赁期满后乙方若需续租，须在本租赁合同期满前3个月通知甲方。在同等租赁条件下，以及在本租房合同租赁期内，乙方无任何违反本租房合同各项下义务的行为的前提下，则乙方有优先继续承租权。继续承租的，应当重新确定租金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第3条、租金与支付期限、支付办法：

3.1 租金约定：每年租金274900元。

3.2 支付期限：租金 274900 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3.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第 3.1 条、第 3.2 条约定的期限与金额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第 4 条、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4.1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租赁期限开始前 3 天内将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标的物移交乙方。甲方应保证乙方对租赁物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利。

4.2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标的物并按期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租金的不超过 5 天，违约金按当年度的日租金（年租金/360 天）的 2 倍计算；乙方逾期支付租金 5 天或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租赁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当年度 3 个月的租金的损失。

4.2.1 若甲方违反约定，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则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相当于 3 个月的租金的损失。同理，若乙方违反约定，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则甲方可要求乙方赔偿相当于当年度 3 个月的租金的损失。

4.2.1 乙方如涉及开办企业，则相关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积极配合。

4.3 租赁物的使用与维护：

4.3.1 乙方可以在租赁期间内以合理、适当方式使用租赁物，不得破坏性地使用租赁物，除因合理使用而正常损耗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坏均按实际损失赔偿。在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租赁物，造成的甲方或第三人的财产、人身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如依据法律或司法裁判、行政管理、劳动仲裁等国家、政府行为，在甲方承担实际赔偿后，可以向乙方追偿。

4.3.2 本合同租赁标的物范围内属于主体仓库损坏需要维修保养时，由乙方安排维修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余房屋屋顶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3.3 与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相关的，在租赁期间，乙方使用所产生行政管理类费用、罚款或其他费用（包括限于亩产效益未达标所产生的罚款、费用）由乙方按照当地管理部门或组织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支付。

4.3.4 乙方必须执行袁花镇亩产效益，必须达到B类以上企业产值（含B1、B2），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3.5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使用租赁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宽带上网、排放生活与生产污水等开户费用、许可使用费用、实际使用费用、保险费用或因使用不当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等，费用当月月底结清。甲方承诺分配200KW的变压器容量给乙方使用；厂区内的天然气的使用权归乙方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4.3.6 如因政府原因租赁房屋被部分拆除，则甲方免除之后相应减少面积的房屋租金。

4.4 租赁物使用与协助义务：

4.4.1 在租赁期间，租赁物中不动产或动产需办理权属登记、变更，或以不动产或动产设定抵押权，需要乙方予以配合协助的，乙方应当协助办理，因乙方履行协助义务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4.4.2 在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转租则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转租无效。

第5条、合同终止

因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房屋的损坏而导致乙方无法使用的，或一方或双方解除合同的，或合同履行期限届满的，本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后 3 天内,乙方应无条件退租并将租赁物点清移交甲方。
乙方逾期不移交的,甲方因此所受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退租时应将属于自己物品全部搬离,逾期不搬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甲方可自由处理。3 天内全部搬离确有困难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寄存,但甲方不承担保管义务。

第 6 条、纠纷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均可依法提出诉讼。

第 7 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人(甲方): 海宁市浙农饲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承租人(乙方)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4 年 4 月~6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量	备注
1	PVC 装饰膜	t	71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实际安装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油性油墨）		1	
2	贴合机		1	
3	打包机		1	
4	冷却塔		2	
5	水性印刷贴合生产线		2	
6	UV 印刷贴合生产线		0	
7	模温机		2	
8	空压机		1	
9	分切机		6	
10	燃烧器		2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4 年 4 月~6 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油性油墨		t	0.57	
2	乙酸乙酯		t	0.31	
3	乙酸丁酯		t	0.24	
4	水性油墨		t	14.3	
5	UV 油墨		t	0	
6	甲醇		t	0.18	
7	PVC 面膜		万 m	219	
8	PVC 底膜		万 m	860	
9	导热油		t	0	
10	天然气		万 m ³	2.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4 年 4 月~6 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生活垃圾	0.8	
2	废包装材料	0.9	
3	废包装桶	0.4	
4	废油墨	0.4	
5	边角料及残次品	7.1	
6	废活性炭	0 (暂未产生)	
7	污泥	0 (暂未产生)	
8	废抹布	0.1	
9	废导热油	0 (暂未产生)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4年4月~5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备注
冷却用水	22	
喷淋用水	25	
生活用水	8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改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4.7.8-9、9.10-11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4.7.8	PVC 装饰膜	12.2 吨/天	13.3 吨/天	92%
2024.7.9	PVC 装饰膜	11.4 吨/天	13.3 吨/天	86%
2024.9.10	PVC 装饰膜	9.7 吨/天	10.0 吨/天	97%
2024.9.11	PVC 装饰膜	8.9 吨/天	10.0 吨/天	89%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章朋程

企业当事人

顾开惠

日期

2024.9.11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均外卖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嘉兴市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hyhj-2024B-0347A

本合同于2024年09月1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海宁市豪瑞佰利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潘虹路潘家大桥西

(2) 乙方: 嘉兴市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或产生的(HW08废导热油、HW19废包装桶、HW19废抹布、HW49废活性炭、HW12废油墨、HW12沉淀污泥)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尖山新区)祥虹路80号

第 1 页 共 1 页





嘉兴市衡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矿物油	900-219-08	0.5	塑料桶
2	废包装材料	900-011-49	1	暂存
3	废抹布	900-011-49	1	塑料袋
4	废活性炭	900-039-19	2	密封袋
5	废漆渣	900-252-12	0.02	桶装
6	废边角料	261-013-12	0.5	塑料桶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行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需向乙方提供各批次危废的分析报告和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顾乐惠，电话：1335600888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陈惠光，电话：1596833752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合同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详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9) 处置费计量标准：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gfah.mecsec.cn/solid/ori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19、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xing Shengyu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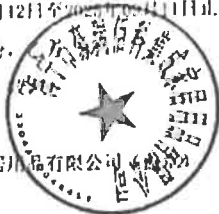
20、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海宁法院诉讼解决。

2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1日止。

2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

2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市登瑞伯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乐惠

联系电话：13356008889

2024年09月12日

乙方：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陈惠光

联系电话：15968337520



2024年09月12日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改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 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6 日，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袁花镇潘虹路潘家大桥西，租赁海宁市浙农饲料有限公司厂房。设计新增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膜，全厂年产 4000 吨 PVC 装饰膜；目前项目实际新增年产 2000 吨 PVC 装饰膜，全厂年产 3000 吨 PVC 装饰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1 月，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2 月 15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

宁)以嘉环海建【2022】17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23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2月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8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3000吨PVC装饰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喷淋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 废气

项目印刷、贴合、清洗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直接通过1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高噪声设备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7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9 日和 9 月 10、11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日均值最大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表 1 其它企

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印刷、贴合、清洗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排放均低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2020 年嘉兴市区大气污染治理攻坚方案》中“对照《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甲醇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活性炭、污泥、废抹布、废导热油委托嘉兴市衡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残次品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捕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2024 年 9 月 26 日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改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陈永惠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	330681198201041232	133608889
专家	王以强	嘉兴众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专家	王以强	嘉兴众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450325196904060030	1595735659
专家	王以强	嘉兴众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9197008054616	1366398806
其他参会人员	王以强	浙江新嘉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330421199101190558	13456377169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改项目（阶段
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3000吨PVC装饰膜技

改项目（阶段性）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化粪池、一套“混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设施、一套“水喷淋+干式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

喷淋废水经厂内“混凝沉淀”工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贴合、清洗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企业委托海宁天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水喷淋+干式除湿+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设施，用于处理印刷、贴合、清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投资80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5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60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万元用于固废处置，5万元用于噪声防治，5万元用于环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2年1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

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嘉环海建[2022]17 号”提出了审查意见。

2024 年 3 月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8~9 日、9 月 10~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09 月 26 日，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三位专家，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新增 3000 吨 PVC 装饰膜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安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建立《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81MA2BC97A7L001X），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海宁市豪瑞佰科集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